

彰化縣立花壇國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停課、復課、補課實施計畫

110年 月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9年2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13527號函發布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2 月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彰化縣政府109年3月6日府教學字第1090076403號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
- 四、彰化縣政府110年5月20日新雲端公告第11004429號公告。

貳、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參、停課標準

-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 三、本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四、本校所在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時，全校停課。
- 五、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肆、停課起訖期間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 一、停課範圍：
 - 全校停課：[符合五]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5日公告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
- 二、停課日期：110年06年15月(星期二)至110年07年02月(星期五)止。
若宣布復課，則立即停止本計畫。

伍、停課預防措施

- 一、成立應變小組：
 - (一)由校長統籌事務推動及人力資源調配，組成校內防疫應變小組，並確實編配全教職員任務編組名單(如附件一)、停補課標準作業流程(SOP)(如附件二)。
 - (二)指派1名為課程總聯絡人
 - 【承辦人：陳麗卉、聯絡電話：7862043分機30、手機：0919-687-907】
 - (三)事先撰寫停課不停學相關計畫及實施方式，於停課後指派人員於學校網站或班級網頁公告周知相關訊息。

二、授課資源盤點規劃：

(一)師資部分：本校教師採全部具線上授課能力，停課課程均採線上授課方式進行。

(二)教學使用平臺部分：本校採用Google classroom、meet，作為補課使用資源。

(三)資訊設備部分：

1. 調查本校學生居家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情形(調查時，以學生人數計算，1家庭2名學童則需有2部資訊設備)。

班級	需借用資訊載具數量	需借用網路設備
101	1	
102	1	
105	3	2
108	1	
202	3	1
204	1	1
207	1	

2. 學校前述資訊設備不足時，採用下列方式取得：向本縣教育網路中心借用。

【該單位聯絡人：白大川老師、聯絡電話：7237182】

3. 本校弱勢學生教育載具借用與配送規劃：(需視實際情況做調整)

(1)請學生至學校借用並登記。

(2)借用內容包含載具、充電線。

4. 教師已完成教育訓練平臺操作，並於110年5月17日前完成全校教師進修規劃。其研習期程規劃如下：

(1)教師部分(亦可進行線上教學)

研習日期	研習內容	授課講師	參與人數
5月15日	線上課程研習(一)	許國書	13
5月17日	線上課程研習(二)	許國書	15
5月17日	線上課程研習(三)	許國書	18
5月17日	線上課程研習(四)	許國書	12
5月17日	線上課程研習(五)	許國書	16

(2)學生部分：109-110學年度全體學生於資訊課程中完成Google classroom、meet教學與演練。

陸、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停課期間：

(一)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課後立即完成課程補課計畫，應包含全部停課期間之領域/科目及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三)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二、復課、補課規劃：

本校此次停課採全部線上授課(線上混成或同步方式)辦理，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線上混成教學

1. 此指授課教師採用線上同步與非同步教學同時並行，非同步線上教學所占比例不得超過課程時數之一半，其折抵方式為：一節非同步課程折抵線上授課 0.5 節，亦即仍需線上授課 0.5 節。
2. 任課教師得提供事前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非同步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
3.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4. 有關學生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自主學習專區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
5. 教師派送作業應能符應並檢核學生完成線上混成教學學習教材。

(二)線上同步教學

1. 線上同步教學由任課教師提供即時直播課程，其餘規定如線上混成教學。
2. 同步教學課表時間按照原課表進行。
3. 線上同步教學視同正式課程，可 1：1 折抵。
4. 考量學生身心健康，並因應教育部建議下課時間可延長為 20 分鐘，線上同步授課時間可由教師自行調整約 5-10 分鐘作業練習時間。
5. 舉例說明如下：

教師	授課方式	同步線上教學時間	非同步線上教學
甲教師	線上混成教學	至少 23 分鐘	線上教材、影片等非同步內容至少 45 分鐘
乙教師	線上同步教學	45 分鐘	無，但也可以額外補充

三、定期評量：

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如遇定期成績評量，有關補考實施方式如下：

- (一)個別學生補考：學生於完成補課後進行補考，補考方式、範圍及試題由各校依公平原則本權責處理。
- (二)部分班級停課補考：
 1. 如停課日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於復課後一週內擇日完成補考。
 2. 如停課期間影響定期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各領域/科目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於補課完成後一週內進行補考。
- (三)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或全校停課，無法依其進行定期評量時，學校得調整實施次數、日期或評量課程範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出缺席紀錄：

- (一)倘若課程規劃為混成教學方式，學生完成學習歷程、課前後之作業，應視為出席。
- (二)若該課程規劃為線上同步直播，學生無法參與，教師應了解其原因，若為學生個人因素，應依循學校請假辦法，向導師或授課教師請假。

柒、教師線上補課認定：

- 一、校內審查機制--教師可於復課後提出線上教學紀錄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

，視同完成補課。課發會審查不通過者，需再次以實體補課方式完成補課。

二、教師補課節數採認原則：

(一)採線上混成教學時，教師完成該堂課前規劃及課後學生作業批改，即可視為完成該班該堂節數。

(二)採線上同步教學時，考量師生互動需求，同一時段僅限一個班級進行授課。

捌、補課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留原校備查，但如有以線上學習折抵部分課程時數，於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依彰化縣政府5月20日新雲端公告第11004429號，本計畫同步公告於校網中。

附件一 停課、復課、補課小組工作分配表

組別	工作事項	工作人員	時間點
督導組	督導小組工作、主持組	黃柏創校長	停課前
計畫組	1. 規劃停補復課計畫 2. 召開停補復課線上會議 3. 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檢核停補復課成效 4. 學生學習狀況檢核 5. 發放家長通知單並公告校門口及校網	陳麗卉主任 張竣傑組長	停課後
資訊組	1. 規劃師生線上軟體教學 2. 協助借用外校平板電腦及無線網卡 3. 協助處理線上補課相關事宜	陳麗卉主任 蔡鴻曉主任 許國書組長	停課後
課務組	1. 規劃線上補課課表 2. 提供線上參考教材 3. 公告校網線上補課課表 4. 進行線上補課 5. 回傳線上補課佐證資料及學生出缺席狀況 6. 成立線上群組即時公告消息	陳麗卉主任 張竣傑組長	停課後
防疫組	1. 確認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事宜 2. 確認復課時機點處理學生線上補課請假事宜 3. 復課後學生狀況評估 4. 處理停課期間午餐及愛心餐券事宜	黃麗芬主任 李彥蓉組長 陳麗卉主任 張竣傑組長 普豫芝教師	停課後 復課後
總務組	1. 有關停補復課相關物品採購 2. 停課後校園環境消毒 3. 處理停課期間各項收退款事宜	張琇鈺主任 施惠芳組長 陳仕杰組長	停課後
輔導組	1. 停課時間主動關心弱勢學生家庭狀況 2. 協助申請停課期間相關補助	蔡鴻曉主任 龔琴勛組長	停課後

附件二 停課線上補課標準作業流程 (SOP)

彰化縣立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停課不停學 線上補課實施流程

